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9 个业务部门（财富管理中心、固定收益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银行事业部、证券金融部、投资管理部、资本市场部、机构业务中心、基金业务部），11 个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运营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内核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人力行政中心、客户管理中心）等全部业务与职能部门，2 家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华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9 家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湖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及 154 家证券营业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3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客户投诉、权限管理、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类业务、PB 业务、新三板业务、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内部稽核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等，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年度净利润	0%-1% (不含)	1%-5% (不含)	大于 5% (含)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缺陷认定应综合考虑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以及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级		1	2	3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年度净利润	0%-1% (不含)	1%-5% (不含)	大于 5% (含)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 2.重要业务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 3.因内控缺陷致使公司面临严重法律风险； 4.因内控缺陷致使声誉受到重大影响； 5.因内部控制缺陷致使公司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1.部分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可通过一定措施弥补； 2.重要业务内部控制局部失效，业务风险上升，但仍可控； 3.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伤害； 4.被监管公开警告或专项调查，罚款金额对公司年净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